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28號

債 權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債 務 人 馮翔緯

劉宣佑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玖佰零柒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477,907元部分屬違約金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提出補正狀，惟未就違約金性質及請求利息依據為釋明，則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債權人就違約金即本件標的金額新臺幣477,907元部分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3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05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  
07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  
0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  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